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 9月27日(星期五)晚上七時

貳、開會地點：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112學年度家長會 黃郁菁 會長。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112學年度家長會秘書李怡瑩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31人；實到28人(含委託書6人)

註：三年孝班家長代表趙康邑與實幼精靈班家長代表陳嬰凡為趙楚堯(實幼精靈班)和趙楚帷(三年孝班)之父母，依規定視為同一人。因此，實際出席與投票人數為28人(含委託書6人)。

柒、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一、說明會議及選舉投票方式：

- (1)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注意事項」辦理。
- (2) 本次會議採行實體開會，紙本投票選舉方式進行。

二、報告會議議程：

- (1) 會務報告
- (2) 推選監選人員
- (3) 選舉會務人員：家長委員九名、候補委員三名、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
- (4) 新任會長致詞
- (5) 提案討論
- (6) 臨時動議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

112學年度家長會會務總結報告(附件01)；112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資料含112學年度家長會之「金融機構專戶存摺正本」、「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附件02)。

玖、推舉監選人員：5人(規定5至9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編號	擔任工作	姓名	職稱
1	選務人員-發選票	趙康邑	班級代表
2	選務人員-唱票	吳舒菁	班級代表
3	選務人員-計票	韓義興	班級代表
4	選務人員-整票	李昭儀	班級代表
5	監票人員-監票	黃騏堯	實小總務主任

拾、選舉會務人員：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0 條辦理。

1、 家長委員9人及候補委員3人

(1) 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投票數如下：

1. 三年孝班, 趙康邑, 得票數20票。
2. 六年孝班, 黃郁菁, 得票數17票。
3. 五年孝班, 蔡孟珊, 得票數14票。
4. 幼兒園太陽班, 韓義興, 得票數10票。
5. 四年忠班, 陳薇詩, 得票數7票。
6. 四年孝班, 蔡政霖, 得票數7票。
7. 六年忠班, 張玉蘭, 得票數7票。
8. 幼兒園太陽班, 黃如琳, 得票數5票(幼教委員)。
9. 六年忠班, 饒瑞萍, 得票數4票(特教委員)。

(2) 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投票數如下：

1. 二年忠班, 莊馥維, 得票數4票。
2. 六年孝班, 徐士勛, 得票數4票。
3. 從缺

註1: 根據自治條例第九條, 原住民學生5人以上者, 由原住民學生家長互推1人列席, 由於本校113學年度只有三名原住民學生, 故不推選。註2: 家長委員開票後, 得票較高之前八名中無特教家長代表, 因而自第九名同票數之委員三名中優先遞補特教家長代表出任家長委。

2、 會長1人: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1條, 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1. 六年孝班, 黃郁菁, 得票數20票。

3、 副會長2人: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1條, 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1. 三年孝班, 趙康邑, 得票數21票。
2. 幼兒園太陽班, 韓義興, 得票數15票。

拾壹、新任會長致詞

謝謝實幼和實小的家長給予期待連任為大家服務, 期待未來家長會有更多家長接棒參與支持, 成為與學校共好的團體, 以永續共好的目標來推動會務。

拾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 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 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8條第5項之規定辦理。

決議: 推舉名單如下, 28票全數通過。

會議名稱	正選委員	職稱	候補委員	備註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黃郁菁	會長	趙康邑	

校務會議	黃郁菁	會長	韓義興	
編班委員會	陳薇詩	家長委員	林孝恆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蔡政霖	家長委員	楊昊	需男性
代收代辦審查委員會	張玉蘭	家長委員	吳舒菁	
社團審查委員會	李寧君	班級代表	蔡孟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蔡孟珊	家長委員	黃文琪	
午餐委員會	黃郁菁	會長	莊馥維	
性別平等委員會	蔡孟珊	家長委員	黃郁菁	
霸凌防治委員會	趙康邑	副會長	林怡瑩	
防疫委員會	林孝恆	班級代表	沈如馨	
特教推行委員會	饒瑞萍	家長委員	黃芝蓉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沈如馨	班級代表	李昭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趙康邑	副會長	陳嬰凡	
教育資訊推動小組	莊馥維	班級代表	吳舒菁	

案由二：有關112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二)112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資料含112學年度家長會之「金融機構專戶存摺正本」、「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附件02)。

決議：28票全數通過。

案由三：有關113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建議，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6條、第8條、第11條、第13條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擬定辦理。(附件14-15)

(二)本會113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附件03)。

(三)本會113學年度家長會預算建議(附件04)。

決議：28票全數通過。

案由四：有關113學年度募款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家長會募款辦法」辦理，不得強迫，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文內或通知單空白清楚敘明「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並應由家長會妥為向全校家長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

(二)為利捐募款收取、開立收款收據及金額統計作業，並保護捐款

資料, 家長會應將填有捐款金額、捐款人姓名及捐款人姓名公開意願之回條置於空白信封內, 以達帳務確實登載及公開原則, 避免家長疑慮。

決議:21票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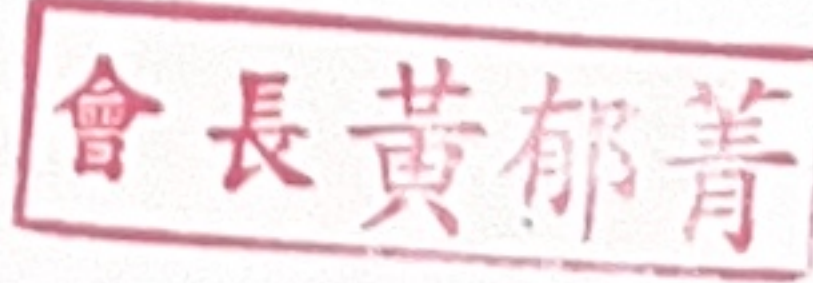
(一)實幼畢業生紀念冊補助款項, 幼兒園家代提案新補助方式按應屆人數訂定補助金額。將納入意見至委員會進行補助預算案討論審議。

拾肆、散會:晚上 9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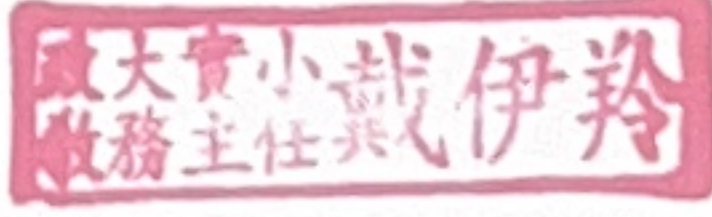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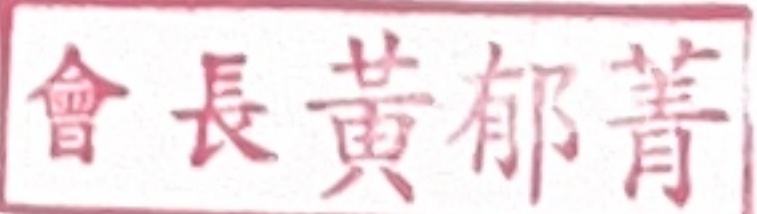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申請家長會補助列表(1216)

編號	處室	項目	113年度 預算編列金額	112年度 實際花費	附註
1	教務處 (附件9)	畢典家長會長獎	1,200	1,200	家長會長獎每人600元, 六忠、六孝各一名。
2	教務處 (附件10)	書法教師補助交通費	22,200	18,000	37堂課, 每次600元 (上學期20週下學期17週)
3	幼兒園 (附件11)	幼兒園畢業紀念冊補助	14,800	12,000	每人\$400, 畢業生共37人
4	輔導室 (附件12)	母親節活動	3000	3,000	母親節康乃馨
5	輔導室 (附件14)	新生入學禮(114學年)	8,100	5,761	每人\$150, 每班27人, 兩班 (預算申請未含實幼新生人數)
6	學務處 畢籌會 (附件13)	畢業活動補助	20,400	20,000	實小畢業影片紀念冊製作 每人\$400
7	研究處 (附件15)	教師行動研究/比賽獎金	10,000	-	依實際教師活動申請 當年度若無教師獲獎參賽則不申請
8	志工團 (附件16)	志工成長課程與活動	18,000	17,524	成長課程5~8場, 費用18,000元
9	學務處 桌球隊 (附件17)	校隊活動	18,000	18,000	校隊活動 南區教育盃練習補助 申請20,000 元 預算依18,000編列
10	學務處 籃球隊 (附件18)	校隊活動	18,000	18,000	校隊活動 南區運動會賽前友誼賽 申請20,000 元 預算依18,000編列
11	學務處 弦樂隊 (附件19)	校隊活動	18,000	18,000	校隊活動 團練補助 申請20,000 元 預算依18,000編列
12	幼兒園 (附件20)	空地修整新植草皮	63,420	-	兩歲專班前空地草皮修整
	合計	12項	215,120	13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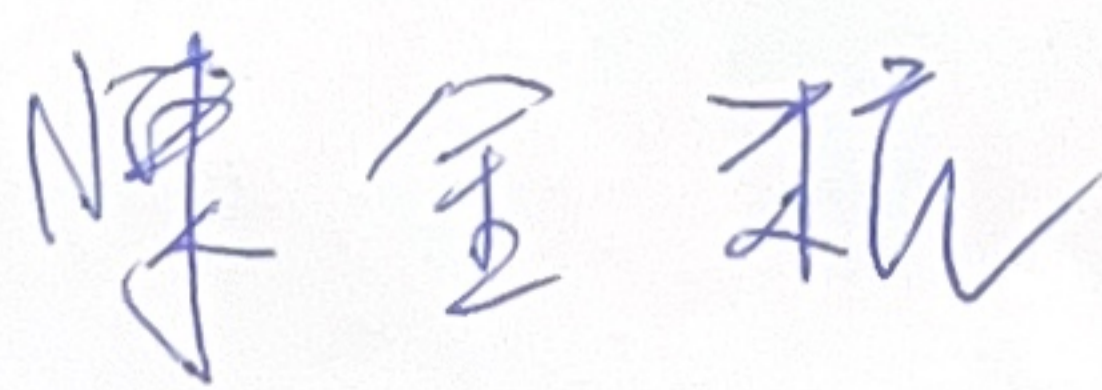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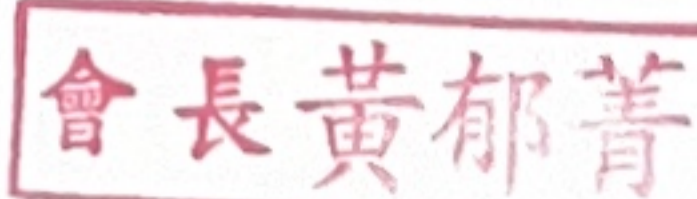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 提案申請單

提報會議	113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年12月 17日 (星期二) 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 四樓 會議室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13年 11月 19日
案由	申請補助113學年度(第65屆)畢業典禮家長會長獎費用		
申請預算金額	新台幣 1200 元整		
說明	113學年(第65屆畢業生) 畢業典禮上將頒發家長會長獎，爰提出補助需求。 依據頒獎人數，忠、孝班各一名學生，每位600元(禮券)，共需經費1,200元。		
提案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家長會長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 提案申請單

提報會議	113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年 12月 17日 (星期二) 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 四樓 會議室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13年 11月 19日
案由	申請補助113學年度書法教師費		
申請預算金額	新台幣22,200元整		
說明	<p>為甄選優良書法師資遠道而來(每次自三重搭乘多種交通工具至本校，只為傳承書法教育)，且兼任教師之鐘點費非常微薄，僅以每節336元*6節課，希望家長會能補助張嘉倅老師交通費，繼續來指導實小孩子們書法教育，爰提出補助需求。</p> <p>依據四~六年級排課，張嘉倅老師每周到校授課一次，上學期20週(自9/6-1/17)、下學期共17週(20週扣除2/28、4/4、5/30)，每次補助600元，共37次，需經費22,200元。</p>		
提案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家長會長 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 提案申請單

提報會議	113 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 四樓 會議室		
提案單位	政大實幼	提案日期	113 年 11 月 28 日
案由	實幼畢業生畢業紀念冊製作費用補助案		
申請 預算金額	14,800 元		
說明	<p>1. 實幼 113 學年度畢業生共 37 人，製作畢業紀念冊留念有助於幼生及家長對實小與實幼的認同，更是幼生及師長滿懷回憶的紀念品及供未來聯繫的重要文件。</p> <p>2. 實幼畢業紀念冊製作已與廠商簽約完成，並於 11 月 20 至 21 日間拍攝完畢，目前正在後製中，拍攝過程中畢業生與中小班幼生同樂愉快。依合約價格，畢業紀念冊每本製作費用新台幣（下同）1,600 元。</p> <p>3. 爰依原編列家長會 113 年度預算，以每人 400 元之金額計，共 37 人，合計 14,800 元，擬請學生家長會惠予補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會議決議依人數 x 400</p>		
提案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家長會長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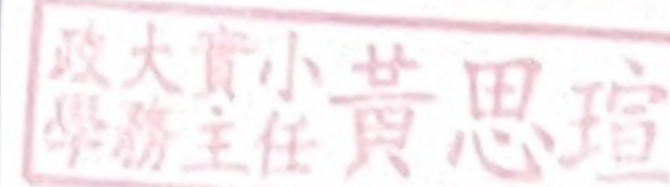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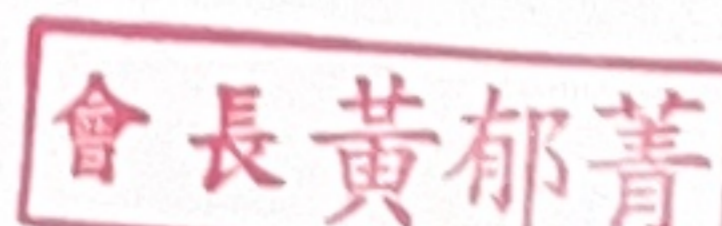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 提案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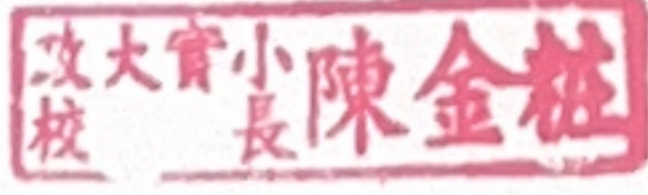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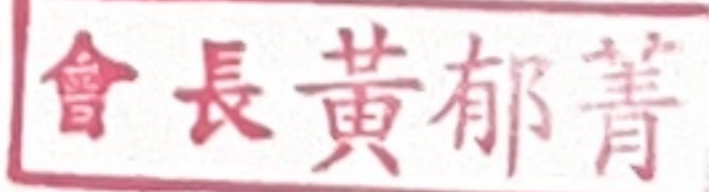
提報會議	113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年12月 17日 (星期二) 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 四樓 會議室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提案日期	113年 11 月 19 日
案由	申請補助113學年度母親節康乃馨花		
申請 預算金額	新台幣3,000元整		
說明	母親節禮品		
提案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家長會長 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 提案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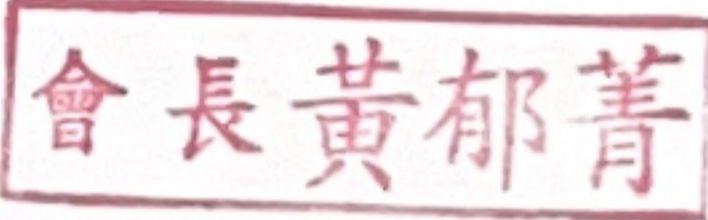
提報會議	113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年12月 17日 (星期二) 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 四樓 會議室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提案日期	113年 11月 19日
案由	申請補助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禮，每人150元		
申請 預算金額	新台幣 8,000元整 (以每班27人計)		
說明	114學年新生入學禮。		
提案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 提案申請單

提報會議	113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年(2月) 17日 (星期二) 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 四樓 會議室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日期	113年 11月 19日
案由	補助第65屆畢業生畢業籌備委員會		
申請預算金額	貳萬元整。		
說明	<p>每年實小送走在這學習六年的畢業生們，為了將六年學習點滴記錄下來，師長們會指導學生製作畢業影片、畢業紀念冊等，一系列的活動籌備都需要經費的支持，期望畢業典禮、以及各項畢業相關計畫活動都能順利進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會議來賓人數 × 400</p>		
提案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家長會長簽章	

提報會議	113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年12月 17日 (星期二) 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 四樓 會議室		
提案單位	研究處	提案日期	113年 11月 25 日
案由	申請政大實小家長會補助113學年度教師行動研究、各項校外參賽獎勵經費		
申請預算金額	10,000元		
說明	<p>提供教師參加行動研究/比賽獲獎獎金 (全國/每位教師獎金 2000 元整，縣市/每位教師獎金 1000 元整)</p> <p>備註：若當年度無教師獲獎或參賽此筆款項不動用，返回實小家長會。</p>		
提案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家長會長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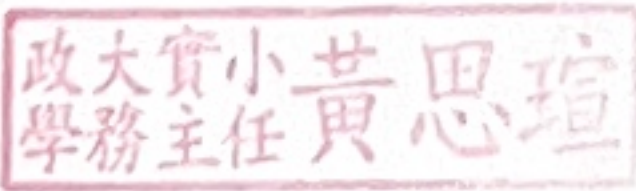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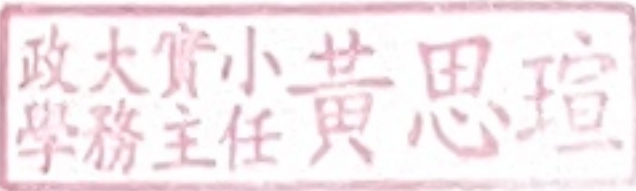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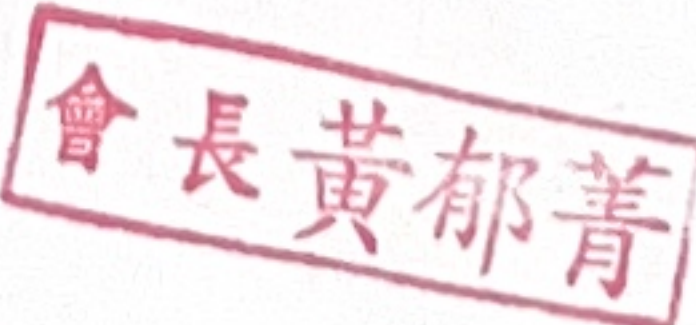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提案申請單

提報會議	113學年度第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19:00 於12月17日第二次大會決議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單位	政大實小志工團	提案日期	113年10月22日
案由	申請政大實小志工團辦理志工成長課程及活動。		
申請經費	18,000元整		
說明	辦理志工成長課程5~8場，費用18,000元(每場次包含車馬費、材料費及雜支費用)。		
電子檔			
提案人 簽章	政大實小志工團團長 蔡孟珊	單位主管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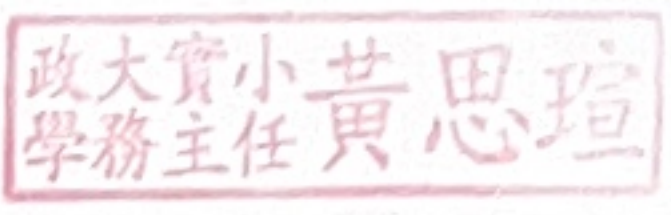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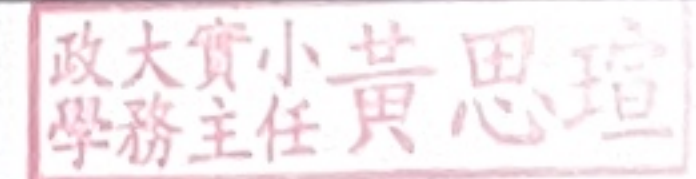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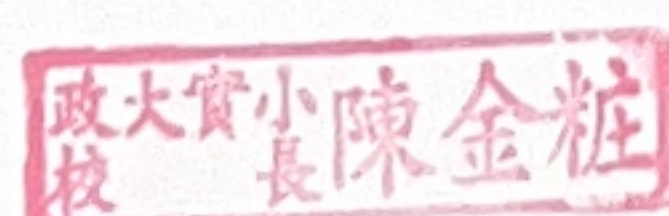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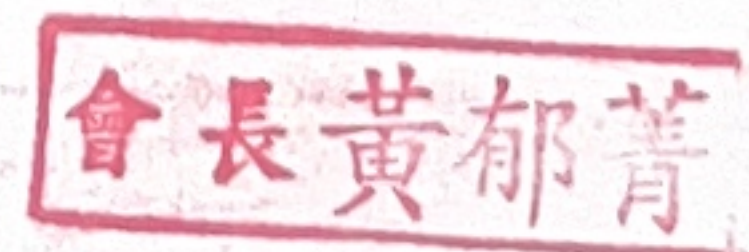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 提案申請單

提報會議	113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年12月 17日 (星期二) 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 四樓 會議室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日期	113年 11月 19日
案由	補助政大實小桌球隊		
申請 預算金額	貳萬元整。		
說明	<p>政大實小桌球隊，每周固定團練，定期報名參加各項賽事，利用周末時間參加各項比賽來代替訓練，期望球員調整至最佳狀態去參加台北市南區教育盃比賽，為實小爭取最佳成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會議決議預算18000</p>		
提案人 簽章	政大實小 學務主任黃思瑄	單位主管 簽章	政大實小 學務主任黃思瑄
校長 簽章	政大實小 校長陳金粧	家長會長 簽章	會長黃郁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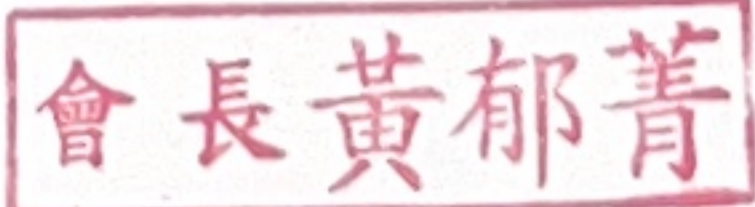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 提案申請單

提報會議	113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年12月17日 (星期二) 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 四樓 會議室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日期	113年 11月 19日
案由	補助政大實小籃球隊		
申請 預算金額	貳萬元整。		
說明	<p>政大實小籃球隊以參加台北市南區籃球比賽為目標，為達成目標，於南區運動會賽前固定每月進行一場友誼賽，並於每年五月舉辦實小三好盃籃球比賽，邀請文山區國小一起交流訓練，培養隊員們絕佳的默契，期盼調整至最佳的狀態參加台北市南區的籃球比賽奪得最佳的榮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依會議決議預算 18000 維持 31</p>		
提案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家長會長 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 提案申請單

提報會議	113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年12月 17日 (星期二) 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 四樓 會議室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日期	113年 11月 19日
案由	補助政大實小弦樂隊		
申請 預算金額	貳萬元整。		
說明	<p>政大實小弦樂隊是本校唯一音樂性校隊，經常代表實小表演並參與學校活動不遺餘力，隊員們每周固定團練、分部練習及個別練習，努力精進自己為校爭取榮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依會議決議預算 18000 維持編列</p>		
提案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家長會長 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 提案申請單

提報會議	113 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 四樓 會議室		
提案單位	政大實幼	提案日期	113 年 11 月 28 日
案由	兩歲專班空地草坪募款施作乙案		
申請預算金額	63420 元		
說明	<p>1. 實幼 113 學年度新增兩歲專班 1.5 班 (24 位幼生), 亟需有兩歲幼生近便且合宜之遊憩空間, 以符合幼生身體動覺發展及活動使用。</p> <p>2. 鄰近兩歲班園區便有一空地處可符合需求, 但因年久閒置及鄰近樹根蔓延 (空地礫石量亦多), 為考量幼生安全故無法提供使用。</p> <p>3. 經廠商評估整地費用、花土補充費用及地毯種子撒佈費用需 63420 元, 本案擬請家長會協助募款施作。</p>		
提案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家長會長 簽章	



正泰工程
GREEN HOUSE

正泰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718592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一段37號

電話：0978-856267

傳真：02-29264349

狀態：113/07/08	未施作	報價日期：113/07/08
統一編號：		聯絡人：梅主任
電話：02-2939-3091#80104		傳真：02-2938-7728

客戶名稱：國立政大實驗幼稚園

工程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工程名稱：政大附幼草皮種植

項次	商品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2歲班前空地整地(120M ²)	式	1	42,000	42,000	空地內樹根移除、石頭石塊移除、廢鐵塊等雜物移除 兩天移除空地雜物 一天補土鬆土及灑佈草子
2	花土補充	車	1	16,000	16,000	陽明山花土
3	地毯草種子撒佈	式	1	2,400	2,400	
4					-	
5					-	
6					-	
	營業稅	式	1	5%	3,020	
					總金額	63,420

報價人員：



公司核章：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預算案 (113/10~114/9)

製表： 113/12/26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部							
項次		科目	113預算數	112實際數	112預算數	112年度執行率	說明
1	會費	家長會費-實小	54,720	-	54,960	0%	家長會費先以「112實際數」作為「113預算數」
		家長會費-實幼	18,960	18,960	19,680	96%	說明：112實小實際繳費人數為228人，112實幼實際繳費人數為79人，每人120元。
2	捐款	家長捐款	511,685	666,532	447,256	149%	
3	其他	其他收入	6,155	49,818	5,104		其他收入只先估算郵局存款之利息收入
合計			591,520	735,310	527,000	140%	
支出部							
項次		科目	113預算數	112實際數	112預算數	112年度執行率	說明
1	一般	行政雜支	65,000	58,812	60,000	98%	用於家長會運作之各種雜項支出。 例如： 影印費、匯費、南區家長會餐敘、募款、金音盃評審出席費、節慶活動花束、獎狀獎座等。
2	志工	志工活動	18,000	17,524	18,000	97%	辦理志工成長課程之車馬費、材料費及雜支費用。
3	輔導室	特殊教育學生獎	15,000	15,075	10,000	151%	1. 符合「政大實小家長會特教生補助辦法」之特教生資格者可申請，申請人數不限。 2. 獎勵金額：獎學金3,000元，獎助金2,000元。 3. 111實際數為15,000，112實際數為15,000。
4	志工	志工家庭日活動	15,000	15,000	15,000	100%	1. 110會計科目為「志工感恩大會禮物」，此項費用由學校支應，故111此預算刪除。 2. 111志工團預計舉辦志工家庭日，會計科目為「志工家庭日活動」。 3. 藉由此活動之進行，能表達感謝志工家人的支持，並增進志工家庭親子間的交流。
5	教師	教師節禮品	40,000	-	40,000	0%	敬師禮券，每位教職員工600元。 備註：此筆預算用於114學年度敬師禮券。
6	教師	獎勵資深教職員工	7,500	18,800	16,800	112%	113學年度資深教職員工： 戴玉婷老師15年，獎金2,000元 王美玲老師滿10年，獎金1,500元 廖敏谷老師10年，獎金1,500元 掌慶懋老師10年，獎金1,500元 黃子韶老師5年，獎金1,000元 說明： 於實小實幼服務之教職員工滿5年獎勵金1,000元，10年獎勵金1,500元，15年獎勵金2,000元，20年獎勵金2,600元，25年獎勵金3,600元。
7	畢業生	家長會長獎	1,200	1,200	1,200	100%	家長會長獎每人600元，六忠、六孝各一名。
8	總務處	捐贈實幼整修設備	63,420	500,030	-	#DIV/0!	經113/12/17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捐贈實幼空地修整新植草皮63420
9	畢業生	畢業班活動補助	35,200	32,000	30,000	107%	經113/12/17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3學年度之畢業班活動補助將依實幼大班及實小六年級畢業生人數計算，每位畢業生可獲補助400元。 說明： 1. 113學年度實幼大班畢業生37人。 2. 113學年度實小六忠26人、六孝25人。
10	新生	小一及實幼新生禮	15,000	13,516	15,000	90%	1. 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元新生禮。 2. 114年預計實小一年級每班27人，共計兩班。 3. 112新生禮：小一新生禮收納袋、輝柏鉛筆、橡皮擦，實幼新生禮輝柏粗芯蠟筆24色、色紙
11	校內	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30,000	6,600	30,000	22%	1. 獎勵各項為校爭光項目，需代表學校出賽。 2. 學藝及運動類比賽、團體賽及個人比賽皆可獎勵。 3. 政大實小實幼學生皆可獎勵。 4. 比賽項目列舉：南區運動會比賽、南區音樂比賽、南區多語文作文比賽
12	校內	節日活動	200,000	91,154	200,000	46%	112節日活動支出項目： 1. 園遊會支出37019 2. 耶誕節貼紙5805 3. 兒童節活動48330
13	校內	園遊會活動費用	-	-	10,000	0%	經113/10/22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通過113學年之園遊會活動費用併入節日活動。
14	學務處	校隊補助費	54,000	54,060	54,000	100%	1. 弦樂團補助款18,000元 2. 桌球隊補助款18,000元 3. 籃球隊補助款18,000元 說明： 1. 111/10/21家長代表大會通過111學年預算由各校隊12,000元，提高至各校隊18,000元。 2. 請各校隊於學年度結束前，提供財務報表給家長會，公告於家長會網站，始得申請補助。
15	研究處	教師研習補助	10,000	-	10,000	0%	提供教師參加行動研究或比賽獲獎之獎金。 說明： 全國/每位教師獎金2,000元，縣市/每位教師獎金1,000元。
16	教務處	書法課程補助	22,200	18,000	20,000	90%	補助書法老師每週來校授課一次（每次4節課）之車馬費。 說明： 1. 經113/12/17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3學年預算由每次500元，提高至每次600元。 2. 113上學期20週，113下學期17週，共計37堂課。
合計			591,520	841,771	530,000	159%	
本學年餘絀				- 106,461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2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家長會資產		家長會負債		說明
1	政大實小代收代付	-		
2	郵局存款	403,860	暫收款	
3	禮券	-		
4	零用金	10,715		
5	應收款項	-		
6	代付款-台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	20,000	累計餘絀	434,575
資產總計		434,575	負債及餘絀總計	434,575

家長會長：黃郁菁

財務：謝欣如

出納：簡廷欣

附件22 紀念品出售紀錄

113學年 政大實小校慶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預購 \$999
預購簽收單

學生姓名	班級	預購組數	付款簽收
1 葉	六忠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2 葉	六孝	3組 (如上述1組內容累加)	
3 莊	五孝	2組 (包含杯子2與帆布袋2 共\$1998/非預購價 \$ 2396)	莊
4 程	四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林建
5 林	六年孝班	2組 (包含杯子2與帆布袋2 共\$1998/非預購價 \$ 2396)	已付款 (由學生帶回)
6 潘	太陽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楊
7 周	二年孝班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謝
8 趙	三孝&精靈班	2組 (包含杯子2與帆布袋2 共\$1998/非預購價 \$ 2396)	趙
9 鄭	二孝	2組 (包含杯子2與帆布袋2 共\$1998/非預購價 \$ 2396)	莊
10 趙	五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莊
11 陳	五年忠班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林
12 李	六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林
13 陳	二忠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陳
14 高	六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高
15 蔡	二年孝班	2組 (包含杯子2與帆布袋2 共\$1998/非預購價 \$ 2396)	洪
16 張	六忠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洪
17 鄭	三孝	2組 (包含杯子2與帆布袋2 共\$1998/非預購價 \$ 2396)	
18 陳	二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李
19 張	六忠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張

正正正正

附件22 紀念品出售紀錄

113學年 政大實小校慶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預購 \$999
預購簽收單

學生姓名	班級	預購組數	付款簽收
20 簡	六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李昭雲
21 陳	六忠	2組 (包含杯子2與帆布袋2 共\$1998/非預購價 \$ 2396)	蔡志誠
22 黃	三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洪靜蘭
23 吳	六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吳正本
24 王	政大實小三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邱明安
25 王	政大實幼星月班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邱明安
26 林	太陽班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林靖
27 羅	二年孝班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吳美貞
28 童	三年孝班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何政聖
29 紀	二忠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吳可仔
30 葉	一忠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葉秋
31 莊	二年忠班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劉志忠
32 林	二忠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林
33 林	二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林
34 彭	五年忠班13號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林德合
35 廖	六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黃沛洋
36 蔡	四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蔡汝英
37 李	六忠	2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李連治
38 符	四年孝班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張慧心

④
正正正一

附件22 紀念品出售紀錄

113學年 政大實小校慶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預購 \$999
預購簽收單

學生姓名	班級	預購組數	付款簽收
39 張沐	三年忠班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張沐
40 胡沛	二年孝班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胡沛
41 謝聖	五忠	2組 (包含杯子2與帆布袋2 共\$1998/非預購價 \$ 2396)	謝聖
42 紀奕	六孝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紀奕
43 許	五孝	2組 (包含杯子2與帆布袋2 共\$1998/非預購價 \$ 2396)	許
44 韓	三忠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韓
45 林	三忠	1組 (包含杯子1與帆布袋1 共 \$ 999/現場價\$1198)	林
46 李	三忠	1	現場加購
47 李	三孝	1	李
48 李	五忠	1	李
49 陳	三孝	2	陳
50 李	三忠	1	李
51 楊	二忠	1	楊
52 游	三忠	1 朱文	→
53 陳	三忠	3	袁慧君

正正正正 19

附件22 紀念品出售紀錄

113學年 政大實小校慶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現場認購簽收單

No.	購買人	班級	品項	付款簽收
1	林	四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林)
2	林	三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3	周	四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周
4	蔡	五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蔡益珊 (轉交)
5		加購x2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6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7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8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9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10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11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12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13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14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15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16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17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18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帆布包 單售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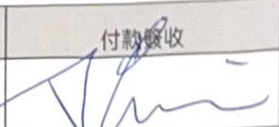
附件22 紀念品出售紀錄

113學年 政大實小校慶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現場認購簽收單

	購買人	班級	品項	付款簽收
1	廖	五志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廖廷友 廖廷友
2	鄧	五志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3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4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5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6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7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8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9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10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11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12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13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14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15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16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17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18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 單售 \$699 *1	

附件22 紀念品出售紀錄

113學年 政大實小校慶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現場認購簽收單

購買人	班級	購買整組	付款簽收
1	張冰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x2
2	黃如琳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黃如琳
3	楊一忠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楊一忠
4	蘇星月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蘇星月
5	吳嘉苓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吳嘉苓
6	吳立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蘇瑞月
7	廖家序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廖家序
8	謝三孝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謝三孝
9	五忠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10	林嘉欣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林嘉欣 <small>LINE Bank</small>
11	張思軒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張思軒
12	張朝輝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張朝輝
13	廖子軒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廖子軒
14	羅幸斌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羅幸斌
15	周景深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周景深
16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17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18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19		指南鹿世界版紀念玻璃馬克杯與帆布包 整組 \$110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附件23

民國109.08.行政會議決議
民國109.08.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1.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13.08.29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53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特訂定本要點。

參、本校開放範圍：

運動場、活動中心、桌球教室(明德樓B1)、校史室(至善樓5F)、會議室(至善樓5F)、教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肆、校園開放時間：

一、平時：自17時30分至22時00分。

二、假日：自08時00分至17時00分。

三、寒暑假期間：比照假日時間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 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 並於調整日七日前, 於網站公告。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伍、開放對象：

一、民眾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 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戶外運動場, 則毋需申請。

二、申請人為教育部、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 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 免繳保證金。

三、本校(實小)為承辦單位或協辦單位者, 檢附活動計畫或簽呈, 經核准後免繳使用費用、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四、凡屬公益單位或以睦鄰為目的之公眾活動, 得免收場地費, 若為室內活動, 則酌收冷氣空調費。

陸、使用規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禁止使用, 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 其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使用。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六、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八、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九、其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 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 以維護校園安全。

柒、申請辦法：

申請使用本校校園時, 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 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簽妥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後始得使用。但運動

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申請，且不收費。

1、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2、租約期滿前1個月，原承租單位有意續租者優先辦理續約，逾期辦理視同放棄優先承租。

拾、收費辦法：

一、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冷氣空調設備使用費依實際設備狀況另計。

二、使用未足場地收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三、每次借用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五千元，室外場地以一萬元為原則，本校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酌調保證金額度。

四、凡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學校得依收費金額表收取使用費。

五、學校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校園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知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6、隸屬政大之所有單位借用，按收費標準半價收費。

七、政大雄鷹為本校活動中心設備贊助者，得免費使用活動中心四樓籃球場。

八、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活動中心		運動場	桌球教室	會議室	教室
	禮堂	視聽教室				
時數單位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場地費	1,200元	1,200元	200元	50元/桌	800元 個練800元	200元
保證金	5,000元	5,000元	10,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冷氣空調費	1000元	1000元		自行購買冷氣卡	300元/時	自行購買冷氣卡

備註：1.冷氣卡用多少，扣除後其餘繳回卡後退費。

2.學校113年度起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依預算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3.個練不收取保證金。其他個練場地費一律為80元/小時。

拾壹、使用規範

一、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二、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三、臺北市府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拾貳、其他

1、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視需要修訂，提校務會議通過。

2、若有特殊場地需求狀況，則由需求單位上簽核可後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活動名稱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方式與內容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一、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
- 十三、活動結束後場地設備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

地 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承辦人： 出 納： 會 計：

承辦主管： 總務主任： 校 長：

負責人身分證：

地 址：

電話：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目的：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市(縣) 街(路) 巷 弄 號 樓					
場地項目	活動中心 禮堂或視聽	桌球教室	會議室	教室	戶外 運動場
保證金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10,000元
小記					
場地收費	1,000元/時	一桌50元/時	800元/時	200元/時	200元/時
總時數					
小記					
場地照明費	10元/每盞每時	免費	免費	免費	10元/每盞每時
總時數					
小記					
冷氣使用費	1000元/時	須購買冷氣卡	300元/時	須購買冷氣卡	
總時數					
小記					
合計費用	保證金：		其他費用：		

茲向 貴校申請使用學校場地，願意遵守貴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如有違反上述情事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如有違法行為，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承辦人：

出 納：

會 計：

承辦主管：

總務主任：

校 長：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

地 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五、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承辦人： 出 納： 會 計：

承辦主管： 總務主任： 校 長：